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9〕27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览月阁的复函

苏州安和广悦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览月阁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虎丘区狮山街道运河路向北延伸段（未命名）以东，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航道管理处、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地方海事所及金山浜（河道、俗称）水域、京杭大运河西侧绿化带以南，京杭大运河西侧绿化带以西，金山东路延伸段（未命名）以北范围内建设的住宅区命名为“览月阁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Lǎnyuè Gé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LANYUE GE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虎丘区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印发
